

附件7



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

主管部门：高邑县妇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预算数 (调整后)				执行数 (至2024年底)				结余数	结余交回财政数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应用意见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家庭教育工作经费	高邑县妇联			1.5				1.5	0	0	96	扩大宣传范围，提高家庭教育工作知晓度，促进家庭和睦。	
2	妇女之家建设经费	高邑县妇联			1				1	0	0	96	进一步加强宣传力度，使妇女之家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坚强阵地和广大妇女信赖的温暖之家。	
3	美丽庭院创建经费	高邑县妇联			1.5				1.5	0	0	95	进一步丰富载体，扩大社会效益及影响力，将开展美丽庭院及精品庭院纳入常态化工作，提升人居环境，促进家庭和谐。	
4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妇女之家建设专项资金	高邑县妇联			8.5				8.5	0	0	95	一是持续强化阵地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示范妇女儿童之家物品管理、统计工作，统一加印妇联专属标识，确保专管专用。二是持续强化规划设计，按照方便、实用、安全、舒心原则，在使用中不断征求意见建议，对各功能室布局进行调优，确保让更多妇女儿童满意。	